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68 號

聲 請 人 夏從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76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繩，而排除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，顯然違反刑法第 2 條規定，亦違背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；況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